

南京“2·23火灾”造成15人遇难、44人住院治疗。事故发生后,各地相关部门纷纷跟进严查电动车的架空层停放问题。不过,电动自行车的乱象绝非只是乱停乱放而已,肆意改装、无视交规都在时刻影响着民众的生活。对此,新快报记者采访了多位广州市政协委员。有委员认为,应制定专门针对电动车的法规。

■文/图:新快报记者
王敌 陈慕媛

胡乱停放、肆意改装、无视交规,电动自行车乱象愈演愈烈

政协委员呼吁立法管理电动自行车

仍有电动车闯入限行路段

从去年12月15日开始,广州就对部分路段实施了电动自行车限行,东风路、新港东路、天河东路等路段都在限行区域内。在限行时间内,每天都会有交警在这些路段执勤,并立牌写明电动自行车限行。尽管这项规定已实施两个多月,但每天仍有电动车闯入。交警会劝停这些电动车车主,并且让他们推行前进。很多车主推行数米之后,便重新骑行前进。部分车主在确认交警追不上后,骂一句便扬长而去。交警会对一些屡教不改的车主予以罚款,让其通过App自行缴纳罚款,但对一些电动车车主来说,几十元的罚款很难起到教育效果。

对此,交警部门表示,由于人力有限,想对违规的电动车做到全面监管非常难,但近期必须对限行路段执勤,“只有交警在现场执勤,才能让电动车车主有限行的印象。”

九成电动车事故属违反交规

截至2023年底,广州登记在册的电动车约有380万辆,推测未登记的约100万辆。未登记的车辆中还存在“套牌”现象。一些车主认为登记太麻烦,或是认为自己的车辆无法达到上牌标准,因此购买或私人使用假号牌。

广州交警透露,有些车主在给合规的电动自行车上牌后,便肆意将其改装成电摩托。“这种车辆在行驶中很容易酿成交通事故。”

据公安部道路安全研究中心去年发布的相关数据,国内电动自行车导致事故的违法行为前十位分别为:违反交通信号(16.7%)、未按规定让行(16.6%)、逆行(13.6%)、违法占道(13%)、其他不安全行为(11.9%)、酒后驾驶(5.6%)、操作不当(5.2%)、超速(4.2%)、其他(3.6%)、违法超车(3.5%)。事故总量的九成以上是违反交通法规,说明很多电动车驾驶人漠视交规。

■停在路边的车辆被电动车划到,肇事者不知去向。

●广州市政协委员谭国戬: 有必要给电动自行车买保险

在广州政协委员谭国戬看来,问题的根源在于“保证电动自行车就是电动自行车”。“如果放任改装,问题会越来越多。必须要让违规改造电动自行车的主体,包括商家、平台、个人等,都承担相应的责任。”谭国戬说。

谭国戬认为,执法过程是电动车管理的关键。“现有的法律法规能够解决电动车带来的问题,关键在于执法。”他还提到,有必要为电动自行车购买保险,这样有利于电动自行车的持有人加强自身安全意识,也有利于解决事故的赔偿问题。

●广州市政协委员郑子殷: 电动车的违法成本太低了

“我现在除了送小孩,基本不用电

动自行车,感觉太危险,太乱了!”广州市政协委员郑子殷表示,电动车乱象丛生,原因在于违法成本低。郑子殷说:“那些骑行电动自行车,尤其是骑行改装电动车的人,既享受了机动车的速度,又基本不用负违法违规的责任,违法成本太低了。”

郑子殷认为,管理电动自行车并非无法可依,国标即是一个很好的标准,但有待一部针对电动车的法规出台,包括车型标准、通行规则、交通法规、电池充电、行政处罚等。

●广州市政协委员徐强: 管理执法中可加入科技手段

广州市政协委员徐强表示,交警部门每天沿线查处电动自行车很有必要。另外,如果违规情况跟个人征信挂钩,会有更多的人遵守规则。同

时,交警认为“一定要查,不然部分市民会无所顾忌”。除了人力,他认为还需要通过一部分的科技手段。

徐强建议,在管理执法过程中加入一些科技手段。他提到,可以去深圳作一次调研,参考其电动自行车的管理办法。“如果没有科技支持,单靠传统的人力管理,很难做得好。”徐强说。

徐强透露自己就是电动车事故受害者,“有一次我开车,正在等红灯时,一辆电动车没刹住直接撞了过来。一个多星期后,我才通过车牌和人脸找到当事人。”在被问到是否需要针对电动车立法的问题时,徐强说:“必须的。一定要有法律法规支持。有的电动车驾驶人逆行,有的撞了人逃逸,因电动车违章出人命的事情已经层出不穷了。”

电动车事故猛于虎

案例1:2023年2月1日5时28分,刘某驾驶无号牌电动自行车沿珠吉路靠中央绿化带的机动车道逆向行驶,在横穿道路时与吴某驾驶的小型轿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刘某受伤(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及两车损坏。

案例2:2023年4月15日13时26分,江某驾驶无号牌电动自行车沿白水寨大道由西往东方向行驶,在掉头横过马路时与廖某驾驶的小型普通客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江某当场死亡、两车损坏。

案例3:2023年5月22日9时21

分,赖某驾驶无号牌电动自行车在增江大道南与纬六路交界处违反交通信号指示(闯红灯)通过路口时,与林某驾驶的小型普通客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赖某受伤(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两车损坏。

你的电动车真的是非机动车吗?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9条明确了机动车与非机动车的定义。一般情况下,以动力装置驱动行驶于道路上的轮式车辆应为机动车,但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为非机动车。

按照2019年公布的新国标中对电动自行车设定的标准,电动自行车的车速不能超过25千米/小时,整车质量不能超过55公斤,电池电压不能大于48伏,电机功率最大为400瓦。在这个标准下的电动车才算是非机动车,也就是电动自行车。

在电动车改装几乎成了一种普遍行为的情况下,很多电动自行车在“软改”或“硬改”后都“升级”成为了“电动轻骑”甚至是“电动摩托”。事实上,电轻骑和电摩托都不属于非机动车,不仅需要持证驾驶,而且必须要买保险。根据下列标准,看看你的电动车究竟是哪一种。

具体标准:	电单车	电轻骑	电摩托
最高车速:	<25km/h	<50km/h	>50km/h
整车质量:	<55kg	>55kg	>55kg
电池电压:	<48V	无限制	无限制
电机功率:	<400W	400~4000W	>4000W
能否载人:	<12岁1名	不可载人	可载1人
车辆类别:	非机动车	机动车	机动车
保险购买:	鼓励购买	强制购买	强制购买
驾照要求:	无需驾照	F本驾照	D/E本驾照



在单行路段上,不少电动自行车却在逆行。

触目惊心